

【发布单位】 商务部
【发布文号】 商资函（2008）1号
【发布日期】 2008-01-28
【生效日期】 2008-01-28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下达外商投资企业2008年度农产品出口配额数量的通知

（商资函〔200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2008年外商投资企业配额许可证管理农产品出口配额数量下发你们，并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管理系统网络同时下达。请通知相关企业凭此文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

请你们认真做好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农产品出口配额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将执行情况随时反馈我部（外资司）。对于需调减、增加或新核定出口规模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请及时进行初审后上报我部。

附件：2008年外商投资企业配额许可证管理农产品出口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